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伊布·達納畢瑪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轉6026

傳真：0289682063

電子信箱

：ah7992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原教字第0980958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七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1.tp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0980958378及識別碼：TEVYU6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本局為推展族語學習並提供相關原住民族語資訊，即將於本（98）年底前發行「98年度臺北縣原住民族語專刊（創刊號）」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截稿期限延至98年11月31日止，邀稿相關規範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3月10日原民教字第0980010323號函頒「98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」暨本局98年度施政計畫。
- 二、為激發族人對族語的重視，本局期結合族語教師、專家學者、地方耆老之專業，發行族語刊物推動多元化族語學習，讓族語帶動原住民找回主體與尊嚴，讓社會大眾重視原住民族語發展，成為未來推動族語復振的重要趨勢。
- 三、『族語專刊』為本局所發行之刊物，創刊號主題為「臺北縣原住民族語推展學習計畫」，由98年11月15日截稿日延期至98年11月31日止，歡迎各族語教師針對族語教學實務、教材教法、教育議題發表個人觀點，另學校校長、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或長期關心、研究原住民族語者，亦可針對原住民族語教育提供相關意見及看法，不限主



裝

訂

線

題，可自由發揮，歡迎投稿或指教，共同支持本刊物，來稿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及圖片使用費，另稿件如採中文、羅馬拼音對照者，稿費將酌予增加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

四、文稿字數600至1,000字（超過亦可），附圖片或意象插圖1至2幅尤佳，中文稿每千字1,000元整，為鼓勵族人多使用族語創作，如中文稿內含羅馬拼音稿，每千字1,300元，如不足1千字，中文每字1元，羅馬拼音每字1.3元，圖片每張120元，另稿件涉及版權部份，請事先徵得所有權者同意，本刊物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若未錄用刊登，本局將不退還稿件並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局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同意，請註明。

六、來稿請寄「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6樓」，電子檔請以Word繕打，寄至AH7992@MS.TPC.GOV.TW，並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29603456轉6026、伊布.達納畢瑪科員。

七、檢附族語專刊實施計畫供參，請各單位學校廣為宣傳並公告相關訊息，俾利族語專刊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、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、原住民族各同鄉會、原住民族各宗教團體、臺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劉委員和然、周委員選妹、林委員昭光、陳委員碧珍、陳委員葵伶、周委員志國、楊委員春妹、方委員雙喜、海樹兒 友刺拉菲委員、黃委員榮山、趙委員一先、王委員雅萍、黃委員志賢、游委員純澤、劉委員秀汶、曾委員幼龍、黃委員靜怡、丁委員雅君、邱委員建發、林委員金源、林委員春治、林委員振雄、包委員志強、波委員宏明、雲委員堯榮、陳委員勝榮、劉委員彼得、孫委員大川、汪委員明輝、楊執行秘書正斌、阿諾.伊斯巴利達夫牧師、江東妹牧師、余榮德牧師、達崙.腦帆牧師、古明順長老、顏雲英老師、張玉發牧師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波宏明主任、林世康老師、劉雪香老師、許雅各老師、游美英老師、方雙喜老師、莊作合老師、陳明通老師、林彩霞老師、舵厚菓老師、鄭春香老師、呂建達老師、陳正福老師、周振輝老師、顏惠妹老師、盧秋月老師、林玉妹老師、邱蘭芳老師、蓉乙.嘎八老師、林明德老師、林



花麗老師、蔡美媛老師、杜珞琳老師、劉立雲老師、李精務老師、星.歐拉姆牧
師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98/11/16
17:37:46

裝



訂

線